

# 前610主任余辉被美制裁 曾制造多少惨案

5月13日世界法轮大法日的前一天，美东时间5月12日，美国国务卿安东尼·布林肯（Antony Blinken）宣布制裁一名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官员——四川省成都市前“610”办公室主任余辉。

余辉目前担任四川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于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成都“610”办公室主任。“610”办公室是中共专职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

在“610”任职期间，余辉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发生的命案、惨案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以下仅列举部分案例：

## 陈光忠在四川嘉州监狱被迫害致死

明慧网报导，陈光忠，男，四川成都市双流县法轮功学员。

2017年2月9日，陈光忠被警察从家中绑架。后被非法判刑3年，劫持至四川嘉州监狱迫害。

陈光忠大约在2017年7月被四川嘉州监狱迫害致死。距离他被绑架时隔半年。

陈光忠弥留之际，警方派出十多名警察严密看守。

## 吴春兰被迫害至瘫痪

吴春兰，女，53岁，成都金堂县法轮功学员。

2016年9月9日，吴春兰被约二十多名特警持枪绑架、非法抄家。

在吴春兰被非法关押期间，警察对吴春兰提审了21次，于2016年12月21日前后被送往成都市医院急救，短短三个多月的时间，原本健康的吴春兰被迫害致半身瘫痪。

吴春兰被绑架后，吴春兰的丈夫精神受到严重打击，于2016年12月16日悲愤离世。

吴春兰的儿子戴孝到看守所要求释放母亲，让其与过世的父亲见面，警察不允。

## 孟庆素被冤判7年

孟庆素，女，成都市双流区法轮功学员，2015年被绑架，2016年10月20日被非法开庭。律师提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但法院受“610”办公室操控，还是对孟庆素非法判刑7年。

## 张秀琴老人被警察毒打至身体黑紫

张秀琴，女，成都郫都区唐源镇老年法轮功学员。

2017年5月2日，张秀琴在唐昌镇讲真相，被综治办人员跟踪、绑架，到办公室暴打一顿，随后又被送回唐源镇派出所。

派出所警察张庆华用喷雾器的喷雾软管抽打张秀琴，直到打昏才停手，张秀琴身体大部分被打成黑色。

## 2017年上半年 四川 205 人被非法绑架

仅2017年上半年，四川各地法轮功学员被绑架205人。被绑架者普遍遭到抄家、抢劫、刑讯逼供。

如：法轮功学员潘晓江，女，52岁，法律系本科生，家住四川省成都市。原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庭主任级助理审判员。2017年2月23日，潘晓江在自己的租住屋被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分局汪家拐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成都市看守所。

法轮功学员刘海英，女，38岁，IT界精英，家住成都市武侯区。2017年2月19日在向民众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时被人跟踪，3

月3日下午，在其高新区的公司内上班期间被绑架，随后警察将她押回家，进行非法抄家。

法轮功学员张山，男，四川成都中医药大学在校研究生，家住成都市青羊区。2017年2月23日被青羊区汪家拐派出所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成都市看守所。

以上，仅是余辉任职成都“610”办公室主任期间发生的部分迫害案例。

中国有句古话：因果循环，报应不爽。

包括余辉在内，中共迫害22年来，大陆各地各级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头目或大量非正常死亡，或患癌；或遭遇其它横祸，不一而足。以下略举数例：

## “610”官员的下场

刘京，中共“610”办公室的第二任主任、前公安部副部长，多年前被确诊罹患喉癌，成了活死人。

周永康，1999年到2002年任四川省委书记；2007年至2012年，任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共中央“防范和处理x教问题”领导小组

（“610”）组长，2015年6月11日被判无期徒刑。

李东生，1999年6月以央视副台长身份担任中央“610”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反法轮功宣传。随后升任广电总局副局长、中宣部副部长。2009年取代刘京任“610”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12日，被判刑15年。

张越，河北省常委、政法委书记，前公安部“610”办公室负责人，2016年4月18日落马。

孙恒山，吉林省政法系统官员、省“610”办公室主任，2018年6月8日，被下属持刀杀死。

王根庭，原河北省平山县“610”主任，于2018年2月15日（皇历新年除夕）死亡。

于晓峰，原黑龙江省密山市“610”主任，2017年8月20日，突发脑溢血死亡。

……

那些依然还在迫害法轮功的各级政府人员，为了你生命的永远，请引以为戒，不要再作恶，善恶报应的天理正在应验。◎（李辰）

# 从九政法委书记落马看作恶必报的天理

大纪元近期刊登了王友群的文章《近期被查处的九个中共政法委书记》，文章说习近平对政法系统的大清洗仍在进行中。近期，又有一批公、检、法、司、政法委官员落马。文章列举了九个人，他们是：郑州市政法委书记于东辉、重庆市政法委书记谭晓荣、山东省政法委副书记惠从冰、广东省政法委副书记陈文敏、广东省政法委副书记江楷鑫、内蒙古政法委副书记武国瑞、新疆政法委副书记戴光辉、海南省三亚市政法委书记陈小亚和湖南省郴州市政法委书记袁卫祥。文章说：以上九名中共政法委书记落马，具体原因各不相同，但至少有两问题是共同的：第一，贪腐问题；第二，迫害法轮功。

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各级政法委是迫害法轮功的罪魁祸首，受其操控并首当其冲的帮凶主要有各级610办公室、公检法司等部门，其它各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无不受

其操控摆布。直到现在从中央到地方这些掌控司法大权的要害部门，有许多仍然掌控在江泽民集团的余孽手中。这些地方迫害法轮功仍然表现的特别严重、肆无忌惮、疯狂无度，为什么要对政法系统进行“大清洗”，可能原因就在于此。

在实施对法轮功的迫害中，组织、操控、指挥的主要是各级政法委书记，610办公室主任、公检法司四长是主要成员，这些人都是实施迫害的首犯、主犯，自迫害法轮功以来已经遭恶报的逾万名中共官员中，数量最多的是各级政法官员，其中政法委、公安局、610等部门一直居高不下。

进入2021年以来，政法委、公安局、610等部门仍然在肆无忌惮的作恶。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一年一至四月份获悉504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法轮功学员、中科院硕士时邵平，被非法判刑九年，他在二零零一年时绍平因向民众讲法轮功真相曾遭

非法判刑十年；哈尔滨市香坊区法轮功学员刘伯滨（女）、刘增奎，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被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非法视频远程开庭，四月八日：刘伯滨被非法判刑六年、罚金二万；刘增奎三年、罚金一万元；山东省烟台地区莱阳市法轮功学员王建敏，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被非法判刑九年，被勒索罚款两万元；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成都市新都区法院第二次开庭宣布对六名老年女法轮功学员刘国秀、罗昭兰、黄刚俊、沈国凤、杜会珍、魏克华非法判刑，各处5000元罚金。

从去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开展的所谓“清零”行动，目的是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其幕后操控的仍然是政法委、610等黑手。王友群在文章中举例说：去年至今，新疆已有六名现任或前任官员因严重侵犯人权受到美国制裁，这六名官员分别是：中共政治局委员、新疆党委书记陈全国，前新疆政

法委书记朱海仑，前新疆公安厅厅长王明山，前新疆公安厅党委书记霍留军，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书记王君正，现任新疆公安厅厅长陈明国。

五月十二日，美国国务院宣布，制裁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官员、四川省成都市前“610”办公室主任余辉。余辉严重侵犯人权，任意关押法轮功学员。余辉和他的直系亲属被剥夺入境美国的资格。”同日，美国国务院发布了2020年度的《国际宗教自由报告》。报告大篇幅报导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并大量引用明慧网的报导，揭露中共的迫害。

真心劝那些至今仍在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们，不要再继续作恶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作恶必报是天理，以上九个政法委书记落马遭报的例子就是明证。赶快停止迫害，悔过自新，别等到报应来时，一切为时已晚。◎（石铭）

# 法轮功讲真相在中国没有违法

法律小常识：对于私权而言：只要法律没有禁止的，都是公民的权利。对于公权而言：只要法律没有授权的，都是被禁止的。

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自愿的发传单、讲真相救人没有违法。是大善的行为，是慈悲心的体现。

1、法轮功不是x教。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是教人修心向善做好人的正法。2000年，公安部曾经内部下发《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2014年6月2日，大陆媒体纷纷刊登《中国已明确认定呼喊派等十四个邪教组织》，文中列举的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七个邪教组织，以及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七个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或“法轮大法”。“邪教”之说是来源于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采访谈话，第三天《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才在国内媒体出现的。之后“两高”各自下发内部通知（但通知中也没说法轮功是邪教）。江泽民的个人谈话不是法律，评论员的文章也不是法律，内部通知更不能作为法律来使用。如果公安、检察、法院按x教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就是违法办案（执行不正确的命令办案）。

2、2011年3月1日，新闻出版总署已签发50号令：“废除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目录（总共：161项）”其中第99项：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第100项：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3、中国政府签署参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中国政府签署了该《公约》，而有的公检法人员却公然违背《公约》。

4、《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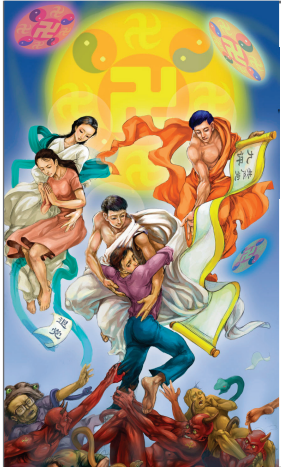
5、根据《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目前，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是犯罪。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能由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行为不能定罪处罚，这是各国处罚刑事犯罪的通例。

6、根据《立法法》第七条的规定：制定法律的立法权限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两高”对《刑法》三百条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是违背《宪法》和《立法法》的准则的。所以不能作为对法轮功学员量刑定罪的依据）。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没有任何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是犯罪行为。判决法轮功学员所引用的法律通常是《刑法》第三百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决定》中既没有规定法轮功是x教组织，也没有规定修炼法轮功是犯罪行为。

## 对待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违反了哪些法律

从法律角度来讲，执行当权者命令、政策、指使，而不执行现有法律都是非法执法。“法无禁止皆可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从目前大陆情况看，迫害法轮功违反了哪些法律：1、《宪法》第三十五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2、《宪法》第三十六条：“公民享有信仰自由的权利”。3、《宪法》第三十七条：“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4、《宪法》第三十八条：公民人格不受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任何人不得施以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5、《宪法》第四十一条：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刑法》第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七条、三百九十九条；6、《刑法》第十五条：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参与拘禁的行为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非法拘禁罪。

在中国现行的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明文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检察院按《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批捕法轮功学员是错误的、违法的。公诉人在法庭上说“法轮功学员破坏法律实施”，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多次讲：“请问公诉人，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哪一条、哪一款的实施了？怎么破坏的？破坏到什么程度？受害人是谁？”，到目前始终没得到公安和检察院人员的答复。



## 九評共產黨

引发三退大潮

到2021年5月30日截止  
退出中共党、团、队总人数:

378,096,386